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八、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u>冷凍水果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u>	十八、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u>數量</u>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一、酌修第二款文字並增訂第三款。 二、將「冷凍水果」納入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辦理微生物檢驗之項目。 三、考量「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中，微生物檢驗結果非僅以量化呈現，爰刪除「數量」二字，使語意更臻明確。